

安徽建筑大学环境与能源工程学院

院函〔2022〕3号

环境与能源工程学院 硕士研究生与导师互选工作实施细则

根据《安徽建筑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》（校字〔2019〕62号）和学校相关研究生管理文件精神，环境与能源工程学院结合实际，经学院研究决定，硕士研究生与导师互选工作实施细则如下。

一、基本要求

校内导师财务账户的科研经费达3万元及以上，方可安排指导硕士研究生。

二、指导学生数

1. 原则上，受聘岗位在我院的正高职称导师指导硕士研究生不超过4人/届，达到4人/届，需配备1名校内博士教师或校外专业导师作为第二指导教师；副高硕导指导硕士研究生不超过2人/届，不可配备第二指导教师。受聘岗位未在我院的正高职称导师指导硕士研究生不超过2人/届；副高硕导指导硕士研究生不超过1人/届。

2. 校外兼职导师,可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最多指导 1 名硕士研究生,每个研究生必须配备 1 名校内导师作为第二指导教师。

3. 校内博士教师(可指导专业学位硕士和学历硕士研究生)、校外专业导师(仅可指导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),只能作为第二指导教师,最多指导 1 名硕士研究生。

三、其他

1. 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必须为校内导师,不计入指导学生人数。

2. 对按上述配备研究生指导教师确有困难的,可在研究生与导师互选阶段申请增设第二指导教师,经学院批准后在研究生院备案,逾期备案无效。

3. 本细则自 2022 级硕士研究生起开始实施,由环境与能源工程学院负责解释。

环境与能源工程学院

2022 年 4 月 6 日